#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2025 年暑期社工實習計劃 (大學部)

### 壹、目標

- 一、發揮本院醫學中心之教學功能,提供實習生實務訓練機會,使其體會醫 務社工之專業精神與倫理價值,從而協助其將理論基礎與實務經驗整合。
- 二、提供實習生了解社會工作在醫院中之組織及運作,以及醫務社工之角色、 工作方法與內容。
- 三、協助實習生建立專業知能、培養專業倫理精神,以及靈活運用社工技巧。
- 四、培養實習生對醫務社工領域之體認與性向,以為日後就業選擇之參考。

## 貳、實習生資格

- 一、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日間部三年級升四年級學生。
- 二、除必修課程外,需選修畢醫務社會工作。
- 三、大三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,操性分數 80 分以上。
- 四、對醫務社會工作有興趣,且具積極學習動機者。
- 五、語言上能使用國語對答。(能說台語或多種語言者更佳)

## 參、實習時間

2025年6月30日至8月22日,共八週,320小時。(週六配合活動出勤)

## 肆、實習人數

本年度預定招收五位實習生,實習地點於林口醫學中心。

## 伍、實習內容

#### 一、課程大綱

<b></b>	
時間	課程內容大綱
第一週	1. 基礎課程:社服課介紹、個案工作介紹及個案
	紀錄撰寫、病友團體介紹、社區工作介紹、傳
	染病防治、勞工安全衛生、性騷擾防治、病人
	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課程。
	2. 志工業務見習
第二至第六週	1. 個案見(實)習
	2. 病友活動見(實)習
	3. 社區服務見(實)習
	4. 參與相關研討會
第七週	1. 個案見(實)習
	2. 個案研討會
第八週	1. 個案見(實)習
	2. OSCE
	3. 實習總檢討

### 二、內容

- (一) 認識醫院組織系統。
- (二)認識社會服務課之組織與機能。
- (三) 個案評估及接案技巧之學習與運用。
- (四) HIS 社服照會系統之介紹。
- (五)社會資源及相關福利政策之介紹與運用。
- (六)醫務社會工作實務操作。
- (七)觀察志工督導工作。
- (八) 觀察及參與團體及社區工作之活動規劃與辦理。

#### 三、個案研討

於實習第七週起擇期安排實習生進行個案研討,每位實習生搭配乙名主持人(由實習生擔任)負責會議進行及討論,另邀請學校指導老師參加。

四、實習檢討:於期末辦理,邀請機構督導、學校督導與實習生共同參加。 五、督導

- (一)個別督導:由各督導視情況訂定。
- (二)團體督導:(自第二週至第七週)
  - 1.實習生團體:由總督導與各實習生參加,於每週五下午 15:00 至 17:00 舉行。
  - 2.實習生同儕團體:由實習生主持及參與,內容依據實習生討論而決定,可進行讀書會、實習分享等,於每週五下午13:30至15:00舉行。

## 陸、實習規定

### 一、職責

- (一) 遵守機構規定,配合實習計劃,積極認真學習。
- (二)處理個案時需確實遵守社工專業倫理,遇有不確定或不清楚之狀況,應主動請教督導。
- (三)按時繳交規定之各項作業。
- (四)配合督導所安排之實習計劃及內容。
- (五)實習前完成急救訓練、體檢並投保學生意外保險投保證明等資料。 前項體檢證明應含「三個月內胸部 X 光 (Chest X-ray)」、「三個月內 德國麻疹、德國麻疹抗體」、「六個月內 B 型肝炎表面抗原 (HBsAg)、B 型肝炎表面抗體 (Anti-HbsAb) 及 B 型肝炎核心抗體 (Anti-HBc)、C 型肝炎抗體 (Anti-HCV)」檢查報告,若未具 B 型 肝炎、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者必須檢附疫苗施打紀錄,或有接種禁 忌者,則提供暫不適宜預防接種證明,且體檢機構須為勞動部指定 之體格檢查醫療機構,並為地區醫院以上層級醫院。

#### 二、作業

- (一)每週繳交週誌乙篇,於每週一上午九點以前繳交,並於週三下班前 由督導批閱後交總督導批閱。
- (二)每位開案個案均需撰寫個案紀錄,於實習期間至少需接五個完整個

案,相關紀錄不得帶離實習院區。

- (三)實習總報告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繳交,以郵戳為憑。
- (四)其他作業視實習生學習狀況另行規定。

### 三、考勤

- (一)辦理報到手續時,請繳交照片乙張以利辦理臨時證件;實習結束後 需繳回臨時證件,辦妥離院手續。
- (二)實習生每日應至單位簽到。(星期一至五上班時間為 08:30,下班時間為 17:30,假日視排班時間而定,但每次出勤以 4 小時為單位)。
- (三)喪假(二等親以內)可依請假時數於實習後一週內補實習時數,補 滿時數者不扣分;未補時數者,一天扣總分1分。
- (四)病假需向總督導報備核准,事假需持學校督導證明,並向總督導報 備核准,若致時數不足者,需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補完請假時數, 未持證明或未經准假與未補足實習時數者,一天扣總分2分。
- (五)天災依本院公佈出勤規定,如公佈放假,不扣分;如公佈未放假, 則缺席一天扣總分一分,因天災公佈放假致時數不足者,需於實習 結束後一週內補足實習時數。
- (六)遲到或早退依次數每次扣總分 0.5 分。
- (七)無故缺席者,一天扣總分5分;無故缺席二天(含)以上者,即終止學習。
- (八) 非實習時間出勤者可予以補休,補休需先報請總督導核准。
- (九)以上天數計算方式均為不滿半天以半天計;超過半天不滿一天以一 天計。

#### 四、收費標準

每名學生 2000 元 (八週)。

## 柒、實習機構督導職責

- 一、參加督導團體會議,以利相互溝通督導觀念及方式。
- 二、依據本院「實習學生接案評核標準」提供見習示範及進行接案實習評 核。
- 三、負責所督導實習生之個別督導。
- 四、配合實習課程及活動之實施。
- 五、隨時提報所督導實習生之異常狀況與學習進度。
- 六、參加實習相關會議及研討。
- 七、實習生成績評核。

### 捌、實習評核

- 一、實習結束後,針對每名實習生給予評分及填寫學生意見調查表,評核標準如下:
  - (一)實習態度及配合度(25%)
  - (二)實習報告(25%)

- (三)專業成長(20%)
- (四)人際關係(20%)
- (五)出勤狀況(10%)
- 二、評核表呈核後存檔,再依學校之要求提供分數或調查表供學校參考。